

万源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万源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万发改行审争【2022】18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万发改行审争【2022】18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万源市16个乡镇。

2.2 规模及投资额:流转土地共计48000亩,进行农业园区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提质改造工程和生产加工基地及配套附属工程。其中土地提质改造工程包括基地平整及建设、土壤改良及提升、灌溉和排水和田间道路;生产加工基地及配套附属工程包括烘干晾晒中心、加工中心、原材料仓储中心等。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80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期限30日历天,设计服务期限15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勘测)、设计工作(其中,设计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2.5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勘察业绩要求：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业绩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勘察资质企业组成；（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为牵头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19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



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万源市太平镇驮山北路196号

邮 编：635350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818-862878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8-6150100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5年07月16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